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之

补充保荐意见书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五月

## 保荐机构声明

作为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特作如下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各方当事人不存在影响本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本保荐机构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本保荐机构保证出具的保荐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保荐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包括通过世纪星源取得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其他当事人的有关材料)由世纪星源提供。世纪星源已向本保荐机构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意见书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各方提供的资料有不实、不详等情况，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留以本意见书中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为免责理由的权利。

3、本保荐机构确信已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世纪星源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保荐意见。

4、本保荐意见是基于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义务和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5、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同时，本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意见书不构成对世纪星源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书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为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保荐职责，本保荐机构已指定一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

## 一、世纪星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情况

世纪星源于2006年5月15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来，世纪星源董事会协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走访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举行投资者交流会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了热线电话、传真、公司网站及电子邮箱，广泛征求了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经过沟通，公司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修改，修改情况如下：

原对价安排：

1、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 373,949,621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8 股的转增股份。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37,394,962 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1 股股票的对价。

上述对价合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实得 4.8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现修改为：

1、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 373,949,621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5.5 股的转增股份。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37,394,962 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1 股股票的对价。

上述对价合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实得 6.5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作其他修改。

## 二、世纪星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 股份合计	334,711,695	47.23%	一、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合计	297,316,733	32.52%
社会法人股	83,401,514	11.77%	社会法人持股	79,895,331	8.74%
募集法人股	6,542,639	0.92%			
境外法人持股	244,767,542	34.54%	境外法人持股	217,421,402	23.78%
二、流通股份合 计	373,949,621	52.77%	二、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合计	617,016,875	67.48%
流通 A 股	373,949,621	52.77%	流通 A 股	617,016,875	67.48%
三、股份总数	708,661,316	100.00%	三、股份总数	914,333,608	100.00%

### 三、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对世纪星源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保荐结论

针对世纪星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本保荐机构认为：

1、世纪星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的沟通与协商，尤其是认真听取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2、世纪星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遵循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原则，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尊重；

3、世纪星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发表的保荐意见的结论。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张剑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何如

保荐机构(盖公章)：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 月 日